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a) 重選李留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唐明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振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勇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徐武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王德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按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或按購股權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c)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以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或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4(A)段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將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而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考慮及批准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數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的熟料年度上限；
- (ii) 確認、批准及追認就於熟料年度上限內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使於熟料年度上限內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B) 「動議

- (i) 待通過上文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後，考慮及批准根據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的石灰石年度上限；

- (ii) 確認、批准及追認就於石灰石年度上限內根據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使於石灰石年度上限內根據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李留法先生、唐明千先生及馬振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王德龍先生的任職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彼等均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d) 就第4(A)項及第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e) 就上述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行使據此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將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f)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王德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馬振峰先生